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蕭依如

電話：05-2788225#910

電子信箱：ily41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博字第1050700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簡章(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7002061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6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簡章，惠請協助公告，並歡迎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揚嘉義市石猴雕刻藝術之文化特色，開發本市代表性之文創商品及觀光伴手禮，提高民眾對文化創意設計之喜好與潛能激發，辦理旨揭比賽。
- 二、參賽資格不限性別、年齡、國籍，均可以個人身分或團隊報名參加，參賽作品不限件數，作品必須融入「猴」的意象或形象。
- 三、比賽總獎金新臺幣65萬元，包括金獎1名，獎金20萬元、銀獎2名，獎金10萬元、銅獎3名，獎金5萬元等。
- 四、旨揭比賽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收件日期為簡章公告日起至105年7月5日（星期二）18：00止，決賽收件日期為決賽名單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5日（星期五）18：00止，相關訊息請詳閱比賽簡章，惠請公告訊息於貴校網站，並歡迎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活動海報將另行寄送。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裝



線

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長庚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原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崇右技術學院、世新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佛光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義守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博物館科

105/04/25
14:57:56

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 一、發揚嘉義市石猴雕刻藝術之文化特色。
- 二、開發嘉義市代表性之文創商品及觀光伴手禮。
- 三、提高民眾對文化創意設計之喜好與潛能激發。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參、參賽資格

- 一、不限性別、年齡、國籍，均可以個人身分或團隊報名參加，參賽作品不限件數。
- 二、若以團隊報名時須填寫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 三、參賽作品須具有原創性，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四、參賽作品未曾獲得其他競賽之獎項。

肆、作品條件

- 一、作品必須融入「猴」的意象或形象。
- 二、作品材質不限，舉凡石材、木材、陶瓷、紙質、纖維、塑膠、玻璃等，且適合開發為文創商品。
- 三、作品可為單一、組合或系列之文創商品或伴手禮。
- 四、作品須考量原創性、主題意象、美感度，並須具備商品化量產的可行性。

伍、收件辦法

一、初賽

(一) 收件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8:00 止。

(二) 收件方式

1. 親自送件或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收。信封上請註明

「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初賽送件」。

2. 參賽者遞送作品時，應予適當保護。若因郵寄途中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參賽同意書（附件 1）及報名表（附件 2），報名表須貼於「作品設計圖」背面。
2. 作品設計圖
 - （1）以 A3 圖文排版彩色輸出後，貼於 4 開裱版（大黑色襯卡），直、橫式皆可，無須裝框，單項作品裱版不得超過 2 張。
 - （2）作品設計圖稿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等，並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
 - （3）裱板須含作品創作說明、設計特點、使用方式或情境、材質運用等資訊。
 - （4）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
3. 資料若須補正，經通知後 5 日內須親自送件或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送達，否則視為棄權。

（四）參賽作品經初賽評審通過得進入決賽。

二、決賽

- （一）收件日期，決賽名單公告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8:00 止。

（二）收件方式

1. 親自送件或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收。信封上請註明「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決賽送件」。
2. 參賽者遞送作品時，應予適當保護。若因郵寄途中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決賽參賽者資料表（附件 2），並貼於「作品設計圖」背面。
2. 作品設計圖
 - （1）以 A3 圖文排版彩色輸出後，貼於 4 開裱版（大黑色襯卡），直、橫式皆可，無須裝框，單項作品裱版不得超過 2 張。
 - （2）作品設計圖稿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等，並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

(3) 裱板須含作品創作說明、設計特點、使用方式或情境、材質運用等資訊。

(4) 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

3. 模型，作品尺寸長寬高加總超過 150 公分者，得製作比例模型，或請親自送件。

4. 資料若須補正，經通知後 5 日內須親自送件或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送達，否則視為棄權。



陸、評審辦法

一、評審方式

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入圍決賽作品與決賽得獎作品。

二、評審標準

（一）初賽

1. 原創性（30%）

作品設計之創意巧思、美感性、獨特性、趣味性、功能性等創新價值。

2. 文化內涵（30%）

作品應充分發揮創意，並表達主題，具有別出心裁的創意設計，包括作品整體設計與猴子主題之適切性、完整性及故事性。

3. 市場性（20%）

作品描述吸引何類客層及客群，以及作品之市場銷售潛力。

4. 商品化（20%）

作品實體商品化之可行性、應用性或實用性、材料選用合適性、生產開發難易度及商品成本。

（二）決賽

1. 原創性（20%）

作品設計之創意巧思、美感性、獨特性、趣味性、功能性等創新價值。

2. 文化內涵（20%）

作品應充分發揮創意，並表達主題，具有別出心裁的創意設計，包括作品整體設計與猴子主題之適切性、完整性及故事性。

3. 市場性（30%）

作品描述吸引何類客層及客群，以及作品之市場銷售潛力。

4. 商品化（30%）



作品實體商品化之可行性、應用性或實用性、材料選用合適性、生產開發難易度及商品成本。

柒、獎勵辦法

- 一、本比賽獎金共計新臺幣 65 萬元。
- 二、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乙紙。
- 三、銀獎 2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乙紙。
- 四、銅獎 3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乙紙。
- 五、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8 仟元、獎狀乙紙。
- 六、佳作 12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 七、入選若干名，獎狀乙紙。
- 八、評審小組與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狀況調整得獎名額。
- 九、為確保入圍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小組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小組的評審結果。
- 十、得獎獎項獎金均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十一、得獎者若未滿 20 歲，請繳交「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附件 4)，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十二、得獎者領獎前應繳交作品電子檔案資料光碟，得以現場繳交或掛號郵遞寄達（以郵戳為憑）。光碟須含資料如下：
 - (一)「作品設計圖」之電子檔案。
 - (二)裱板圖檔：A3 尺寸，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
 - (三)所有設計之 2D 或 3D 圖檔：包含結構、尺寸、材質說明。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大於 5MB。
 - (四)光碟上請註明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
- 十三、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個人匯款帳號、領據、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捌、授獎方式

- 一、入圍決賽名單預計 2016 年 7 月公告、得獎名單預計於 2016 年 9 月公佈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abcy.gov.tw/cabcy/>)，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 二、得獎作品之頒獎、展出地點及時間，將另行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

站（網址同上）。

玖、參賽規則

- 一、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錯誤，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 二、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倘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 三、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須同意將其作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但不包含著作人格權。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須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金、銀及銅獎之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改作、散布、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或公開發表等無償或營利行為，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均無須另支付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任何費用或權利金。
- 四、主辦單位擁有金、銀及銅獎之得獎作品典藏及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
- 五、初賽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金、銀及銅獎之得獎作品一律不退回。金、銀及銅獎之外的其他參賽作品，經通知後 10 日內須親自領回或自付郵資由主辦單位寄回，否則一律不退回。
- 六、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 七、比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拾、比賽資訊窗口

- 一、比賽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下載書表
(<http://www.cabcy.gov.tw/cabcy/up01.asp>)
- 二、洽詢電話：05-2788225 分機 910 或 902，蕭依如科員。
Email：ily415@ems.chiayi.gov.tw

附件 1 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團隊_____（以下稱「參賽者」）報名參加2016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同意比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予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作品著作權

- （一）參賽之作品須為參賽者／團隊本人作品且原創，無任何抄襲、仿冒或盜用；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盜用，經檢舉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將喪失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若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團隊則自負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參賽者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須同意將其作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但不包含著作人格權。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須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金、銀及銅獎之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改作、散布、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或公開發表等無償或營利行為，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均無須另支付金、銀及銅獎之得獎者任何費用或權利金。

二、責任與義務

- （一）參賽作品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倘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參賽者／團隊代表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身分	☐ 個人 ☐ 團隊 (團隊名稱 _____)		
參賽者或團隊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 /		性別
連絡電話	()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部門或 就讀學校及科系 (請務必填寫全名)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創作說明 (200 字以內)			
作品設計圖 圖像			

備註 1. 所有資料皆須填寫完整無誤，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主辦單位不會將資料外洩或做其他用途。

備註 2.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主辦單位對本簡章保有修改及最終解釋之權利。本簡章若有修訂，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布。

附件 3 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決賽參賽者資料表

初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決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身分	☐ 個人 ☐ 團隊 (團隊名稱 _____)		
參賽者或團隊 代表人姓名			
連絡電話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設計圖 圖像			
模型照片			

備註 1. 所有資料皆須填寫完整無誤，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主辦單位不會將資料外洩或做其他用途。

備註 2.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主辦單位對本簡章保有修改及最終解釋之權利。本簡章若有修訂，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布。

附件 4 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 ☐ 個人（姓名）_____☐ 團隊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姓名）_____

本人_____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本人同意其參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2016 年猴子主題文化創意商品設計比賽」，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